

客戶協議書

Should the Client(s) prefe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客戶希望閱讀英文版本的話，請與我們的職員聯絡。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的話，一切概以英文本所述為準。

客戶協議書

本文件連同相關之開戶申請書內，均載有重要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及構成客戶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間就有關開設戶口而訂定之協議。誠請客戶細閱本協議，並予以保留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內容目錄

| | | |
|----------|-----------------------------|----|
| 第 1 部份 | -- 定義及釋義 | 3 |
| 第 2 部份 A | -- 標準條款及細則 | 6 |
| 第 2 部份 B | -- 適用於保證金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 15 |
| 第 2 部份 C | -- 適用於電子交易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 18 |
| 第 3 部份 A | -- 標準風險披露聲明 | 19 |
| 第 3 部份 B | -- 適用於電子交易客戶之附加風險披露聲明 | 25 |
| 第 4 部份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6 |

客戶執此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為客戶開設戶口，並同意接受下述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第 1 部份 --- 定義及釋義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協議書內，下列詞語之釋義如下：

- 「戶口」 指不時以客戶名義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的任何證券交易戶口，包括現金戶口、保證金戶口及電子交易戶口。
- 「開戶申請書」 指因應客戶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一個或多個戶口之申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訂明的開戶申請書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聯屬人」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控制或與其他實體方共同控制之個人、機構、合夥公司或其他形式實體任何一方，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協議」 指本文件，有關之開戶申請書以及其他所有在此隨附，可不時進行修改、更正或補充的相關文件（包括收費表），其條款及細則將構成相關客戶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間具有法律約束的合約。
- 「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關於任何人士，指適用於該人士之任何政府機關或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措施、指引、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通知。
- 「獲授權代理人」 指根據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要求的形式，獲得客戶授權並不時知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代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指令的人士。
-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普通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現金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現金戶口之客戶。
- 「客戶」 指任何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簽訂（無論單獨或共同）有關開戶申請書並同意接受及受本協議之條款約束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個人及/或機構客戶，包括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電子交易客戶。
- 「客戶資料政策」 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制訂並不時作出修改、更正或補充之私隱政策。
- 「操作準則」 指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作準則》。
- 「抵押品」 現在及將來經紀或其他人士代經紀(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經紀提供經紀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得的任何證券、款項或其他財產，而該等財產已根據保證金客戶協議，抵押予經紀作為押記；「證券抵押品」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不活動」 指就任何戶口而言，在過去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無錄得任何交易活動之戶口狀況。
- 「電子交易服務」 指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可供客戶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有線及/或無線等電子手段，發出指令進行證券買、賣或處置，並收取相關資訊的設施。
- 「電子交易客戶」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電子交易戶口，因此得以享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之客戶。
- 「交易所」 指(a)聯交所及/或(b)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 「海外結算所」 指結算或交收公司、法團、組織或機構(由海外證券交易所委任、授權或聘請或設立及運作，藉以向該海外證券交易所提供有關證券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包括(如文義規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雇員。
- 「海外司法管轄區」 指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指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該等交易具有司法管轄權或監管或監督權力的任何監管或監督法團、組織或機構。
- 「海外證券交易所」 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運作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所，包括(如文義規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雇員。

| | |
|----------------|---|
| 「中央結算」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協議所述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指令」 | 指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士就買入、賣出、證券轉讓或交易等所作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附帶指令。 |
| 「保證金」 |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以保障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免受就保證金融資下取得的款項或客戶合約有關的現在、未來或預期的保證金融資或其他和/或客戶合約的責任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而「保證金規定」則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修訂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詳情的規定，一般而言（但並非絕對）按有關抵押品當時市值，依適用比例計算（比例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以釐訂保證金的所需金額。 |
| 「市場」 | 指香港境內外的任何股票、證券或其他交易所（包括聯交所）、負責的交易商協會或法團，從事買賣證券交易以提供一個證券市場。 |
| 「保證金戶口」 | 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的保證金戶口。 |
| 「保證金客戶」 | 指不時以其名義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並保留保證金戶口之客戶。 |
| 「保證金融資」 |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或安排，用作於有關賬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其他用途的信貸安排。 |
| 「北向交易」 |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的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證券的交易。 |
| 「人民幣」 | 指在香港流通的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滬港通」 | 指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實現中國上海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專案。 |
| 「深港通」 | 指由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實現中國深圳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專案。 |
| 「滬港通/深港通各相關機構」 | 指為滬港通/深港通和/或任何相關活動提供服務或進行監管的交易所、結算系統、監管機構和相關機構，包括任何相關附屬公司與機構。滬港通/深港通相關機構可指其中任何一者。 |
| 「滬港通/深港通股票」 | 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和交易、可於滬港通/深港通機制下供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任何股票。 |
| 「上交所」 |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上交所/深交所規例」 | 指上交所/深交所有關上市、業務及交易的規例與規章，包括與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任何規例與規章。 |
| 「證券」 | (a) 定義與《證券條例》中所界定的相同；及/或 (b) 任何具法人資格或不具法人資格的任何人或政府機關的或其發行的，在市場交易的及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接納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股份、金錢、債券、票據、單位信託、存款證或其他商業票據或任何證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工具，當中基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絕對酌情權或許包括 (i) 前述各項的或關於前述各項的權證、期權或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標示）；(ii) 前述各項的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憑證，或暫時性或中期的認購或購買的憑證、收據或權證；或 (iii) 任何一般認知為證券的工具。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
| 「交易」 | 指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為或代客戶按客戶指示作出的證券交易或其他附帶交易。 |

2. 本協議加插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視為本協議之構成部份。
3. 在文意許可情況下，「客戶」一詞亦包括其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認可承讓人。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中述及的單數形式應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指某一性別之字詞應包含各種性別，任何指稱人士應包含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法團團體。
5. 所有本協議述及的法規或法例條文，乃包括該等法規或法例條文不時修改或替代，已修改或替代的條款，以及相關法規之附屬法例。
6. 本協議中述及的條款及附錄，皆乃指本協議條款及附錄。
7. 即使在本協議中述及「其他」、「附加」及「包括」，其前或後已有字詞或例子標示其一特定類別之行為、事件或事物，亦不應因而只局限性地解釋。
8. 除非在此另有所指，本協議述及之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9. 在本協議之條文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觸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2 部份 A --- 標準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構成本協議標準條款及細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對所有客戶及/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具有約束力。若客戶獲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批准進行保證金交易或使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或促使的電子交易服務，則該等客戶將進而受制於第 2 部份 B 或 C 個別條款。倘有抵觸之處，指定服務之條文將凌駕一般條文。
- 1.2 客戶同意並謹此不可撤回地全權委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真正及合法受權人，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款，並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本身的名義採取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或文書。

2. 戶口

- 2.1 客戶確認所有有關戶口的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所載資料均完整及正確。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以書面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確保戶口資料的正確性，並就任何差異及時知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乃客戶之責任。
- 2.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及查詢，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核實所提供的資料。客戶亦明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會將客戶之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代理人及在客戶欠繳情況下提供予債務徵收代理人。
- 2.3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會對戶口資料予以保密，但可以遵從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其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海外監管機構、廉政公署）之規定或要求，或遵守庭令或法例條文而提供該等資料予他們，即使戶口在該等請求前已終結。
- 2.4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是依據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資料政策來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客戶可隨時要求索閱有關資料政策的副本。

3. 適用法例及法規

- 3.1 一切交易須按照適用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例、法規、監管指引、規例、慣例而執行。該等亦包括聯交所、海外結算所、中央結算、海外監管機構及證監會不時生效的法規、守則及指引。客戶將受所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法例、法規、監管指引、規例、慣例而採取的行動約束。客戶亦同意不論其所居住地（或如客戶是一間公司，其註冊地點）為何，任何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爭議將會依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酌情考慮交與證監會處理，而不會交與其他任何司法區域的監管機構處理。
- 3.2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香港法律執行。
- 3.3 如果客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或註冊的公司，必須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時即時委任一名於香港的人士或代理作為其法律文件的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所有通知及訊息。而客戶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任何送達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法律文件，即構成送達法律文件予客戶。
- 3.4 本協議的條文不得在運作上消除、排除或限制於香港法律下任何客戶之權利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責任。

4. 指令和交易

- 4.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綜合日結單上，包括相關交易的成交單據及收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書）表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行事。
- 4.2 客戶同意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就任何與客戶和代客戶進行交易或業務所獲取的，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佣金、報酬、回佣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交待。
- 4.3 客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不會提供任何稅務、法律或投資的任何建議，亦不會就任何證券或交易的適當性提出任何建議或推薦。客戶同意獨立的、不依賴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其發出的指令作出決定和判斷。
- 4.4 客戶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可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指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權拒絕接納有關指令）以代客戶執行交易或其他事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就據稱和合理地相信來自客戶或獲授權代理人代客戶發出的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指令而行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責任去核對發出指令人士之身份。
- 4.5 除客戶另有書面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戶確認客戶為其戶口名下證券最終受益者，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權益或產權負擔影響，依據本協議所產生的質押除外及客戶會對其最終發出指令所涉及的所有交易負責。倘涉及客戶戶口任何個別交易，客戶非最終發出指令的人士/實體（法定或其他形式），或列為收取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損失和風險的人士/實體（法定或其他形式），客戶承諾並同意將該等人士/實體的身份、地址、聯絡方法或其他細節資料在發出指令前提供給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亦承諾並同意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兩(2)個營業日之內，將上述資料提供給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直接提交相關交易所，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且此等承諾及協定在

本協議終止後尚存。

- 4.6 客戶確認除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實際收到客戶關於一項或多項特定交易的相反意向的書面通知，否則客戶將不會下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執行賣空指令（其釋義按證券條例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訂定）。
- 4.7 在不影響上述第 4.6 條款的原則下，關於每一個按客戶指示在聯交所和經由聯交所進行的賣空指示，客戶明白證券條例第 170 條第 171 條及其相關的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款，並同意確保客戶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將會遵守該等條款。
- 4.8 客戶就所有交易須支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知會客戶的佣金和交易費，繳付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徵收的適用費用和徵費，並繳付所有相關的印花稅。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從客戶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費用及稅項。客戶知悉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純粹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不時及隨時改變。
- 4.9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適當考慮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所有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決定在執行客戶指令時的優先次序。
- 4.10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在沒有事先知會客戶情況下，將客戶和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執行。這可能較獨立執行客戶指令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此等經合併的指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在客戶們之間分配。
- 4.11 對於因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或因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論可以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失誤而導致指令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無須承擔責任。
- 4.12 由於客觀限制及證券價格之迅速變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未必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最佳價格」或「市場價」執行客戶的指令，客戶同意受是等執行約束。
- 4.13 所有由客戶就聯交所交易之證券發出的指令，會在發出指令當天整日有效。在聯交所收市後或其他聯交所要求的到期日之後，該等指令(或其任何部份)會自動取消。該等指令(不論部份或全部)可能會在自動取消或收悉取消指示前任何時間被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而客戶對如是執行的交易承擔一切責任。
- 4.14 客戶或會要求取消或更改其有關的交易指令，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權（是等酌情權將不會被不合理地行使）拒絕接納該等要求。該等取消和修改指令，只會在獲執行之前被接納。由於市價盤指令會即時被執行，因此幾乎沒有可能予以取消。倘若在取消前客戶的指令已被部份或全數執行，客戶對被執行的交易承擔一切責任，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會因而產生有關法律責任。
- 4.15 客戶明白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會使用電話錄音系統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與客戶及客戶的獲授權代理人等的對話交談及指令錄音。客戶知悉並保證每個獲授權代理人亦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進行此等錄音。
- 4.16 客戶可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其認購發行之證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必須要就該項申請作出保證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獲應有授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及
 - (b) 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提出之申請外，客戶並無以自己或透過其他任何人士提出該等申請。
- 客戶謹此表明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聯交所或有關證券發行人提供該項保證或聲明。客戶知悉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將依賴上述申述，決定是否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代客戶提出之申請作出股份分配。
- 4.17 在客人要求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與客戶另行簽訂之協議，向客戶提供財務融通，以有助認購發行證券，或繼續持有（如適用）該等證券。
- 4.18 客戶明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常並不接受止蝕盤指令。倘該等指令被接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並不擔保是等指令之執行。
- 4.19 客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權及無須事先通知，即可禁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名下戶口進行證券交易。客戶亦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為是等限制行為承擔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及/或賠償。
5. 結算
- 5.1 除另有協議外，就每一宗交易，除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代客戶持有足夠現金或證券供結算交易，否則客戶應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期限之前：
- (a) 就現金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就保證金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足夠保證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收到此等資金/保證金和證券/抵押品。

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代客戶：

- (i) (若屬買入交易) 轉讓或出售買入的證券以支付結算或保證金的短缺；及
- (ii) (若屬賣出交易) 在市場直接買入及/或強行買回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

5.2 客戶將會彌償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客戶的交收失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5.3 客戶同意就每宗交收的失誤，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及通知客戶的罰款率及其他是類條款支付罰款。

5.4 客戶同意支付所有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款項(包括逾期付款項利息)的利息(在裁判之前及之後亦然)，並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酌情規定並通知客戶的罰款率及其他是類條款支付罰款。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追收客戶逾期未付款項及其他戶口內未付的不足數額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5.5 客戶知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可能向其他方已購買任何證券，而其交付不能被保證。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同客戶確認完成有關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倘賣方或其經紀人未能在結算日及時交收，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又必須買入證券以便對交易進行結算，則客戶無需對該等買入之成本負責。

5.6 客戶確認和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收數代理人」)負責追收客戶根據本協議欠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項，且客戶須承擔所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每次因此而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再者，客戶確認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確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為此而向收數代理人披露客戶的私人資料。

6. 證券保管

6.1 任何寄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妥為保管的證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酌情決定：

- (a) (倘屬註冊證券) 以客戶名義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b) 存放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其他任何機構之指定戶口妥為保管，費用由客戶承擔。倘屬香港(或於香港交易)的證券，該機構須為證監會及/或海外監管機構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之機構。

6.2 倘證券非以客戶的名義註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根據與客戶的協定扣除有關費用後記入客戶的戶口或支付或轉賬予客戶。倘該等證券屬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6.3 客戶同意就戶口的保管服務，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酌情訂定並不時通知客戶的費用或條款支付服務費。

6.4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紀人，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7(2)條規定，倘無客戶的書面授權，則不得：

- (a)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銀行業機構，作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獲預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放在中央結算，作為履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b) 借貸客戶的任何證券；及
- (c)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客戶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客戶持有或按客戶指示的放棄持有權除外)。

6.5 為清算結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及所有未繳付戶口款項(如適用)，須有如下前提，方可將客戶購買的證券交付予客戶：

- (a) 該等證券已完全支付；及
- (b) 該等證券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7. 代客戶持有現金

7.1 除因交易收到的現金以及用以支付未清算交易及/或以履行客戶其他債務的現金外，所有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均應按不時訂定的法律要求存入一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信託賬戶。

7.2 除非另有相反書面協議，客戶謹此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絕對地為其本身之用途及利益隨時或不時扣留、提取及保留下列任何或全部隨時或不時賺取、累算、支付、記貸或其留存款項之任何或全部利息：

- (a) 就證券交易代客戶戶口收取；
- (b) 代或基於客戶本身；
- (c) 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依照證券條例及/或，若適用的話，由海外監管機構規定的方式建立的任何信託賬戶；及
- (d) 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聯絡人或銀行家無論任何情況、出於任何目的或就任何交易收取或持有。

8. 交易兌換

8.1 關於以客戶賬戶中所存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之任何交易，任何因匯率波動而帶來之利潤或損失，將完全計算入賬戶中並由客戶承擔全部風險，且將按照相關銀行當時採用的匯率相應地撥入或從賬戶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客

戶亦須就外匯兌換可能生產的所有開支與費用負責。

9. 經紀佣金、費用、非金錢 利益及回佣

9.1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此獲授權：

- (a) 要求、接受及保留 (i) 為客戶或與客戶達成交易、以及 (ii) 客戶推薦，從該交易及客戶推薦相關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經紀人、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所產生的佣金、現金回佣、商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非金錢利益；
- (b) 因 (i) 為客戶或與客戶達成交易，以及 (ii) 客戶推薦，而向與該交易及客戶推薦相關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經紀人、聯屬公司及其他人士等提供及支付所產生的佣金、現金回佣、商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非金錢利益；及
- (c) 獲取及保留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與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聯屬公司)達成交易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與代客戶達成類似交易而產生的價格差額收益。

10. 聯名戶口

10.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及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為指稱他們所有人、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但無責任按照他們任何一位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每一位客戶均受約束，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或打算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
- (d)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將會全面及充份地解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

10.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離世(其他此等人士仍在世)不會令本協議終止，離世者在戶口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在世人士名下，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該已離世人士應承擔之法律責任，可強制執行該離世人士之遺產。該(等)在世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馬上書面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11. 留置權、抵銷權及戶口的合併

11.1 所有客戶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而產生並有利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責任。除此之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對代理客戶買入的任何及所有證券，或其戶口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否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以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時候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均受制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而產生的留置權，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而須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項及/或債務的連續保證，此類保證將包括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保證全部或部分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的淨收益以及當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客戶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債務。

11.2 在證券條例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有關規則的規限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隨時或不時及在沒有向客戶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及儘管戶口已作出任何結算或不論其他何種事宜的情況下，有權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戶口(不論是何種性質及是否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加以合併或綜合，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戶口中存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其他財產，以清償客戶在其他任何戶口所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欠債，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欠債、義務或責任是現在的還是未來的、實際的還是或有的、基本的還是附屬的、分別的還是合共的，以及是有抵押的還是無抵押的。凡該種抵銷、綜合、合併或轉移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該兌換須依照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最終決定的兌換率計算。

12. 清洗黑錢

12.1 客戶確認及同意證券的任何交易及賬戶的資金流動均須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香港是成員之一)所訂立的適用清洗黑錢規定(「清洗黑錢規定」)。客戶同意遵守清洗黑錢規定，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在其權力範圍內執行或遵守必需的核證和鑑別程序。

13. 稅務要求

13.1 客戶確認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任何以下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施加的義務，向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包括但不限於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結算及交收機構，披露任何客戶個人及戶口資料紀錄：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13.2 客戶確認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依據上文履行或安排履行下述事宜：代扣任何應付的款項、將任何該等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戶口及/或保留該等款項以待釐定上述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的適用性，而毋須通知客戶或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對於因上述代扣、保留或存入款項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推算稅前收益或虧損情況，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14. 修改

14.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增加、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通知客戶有關變更，而該等變更將會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

14.2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任何修改（包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佣金比率及收費等的修改）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此協議。客戶進一步同意，如果客戶在交易之前未有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明確表達對該等修改的反對意見，而繼續允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完成在戶口的任何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改。

15. 法律責任限度及彌償

15.1 只是以良好信念行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即無須就延遲或未有履行其義務或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此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停頓、戰爭、罷工、市場狀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天災或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合理及可行的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的後果負責。

15.2 客戶進一步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不應就所提供的任何料負上法律責任，無論資料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

15.3 就所有針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持牌代表及僱員）而作出的申索、訴訟、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實際或潛在的）及針對彼等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客戶將會全數加以彌償及承擔任何彼等履行其義務或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協議之下的權利、權力或酌情權，包括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為保障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在本協議之下的抵押品權益（無論是否因客戶的失責或違反所致），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訟費、費用或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16. 失責

16.1 倘為下述任何失責行為，所有客戶虧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項連同利息即變成到期及須即時繳交，而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

- (a) 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客戶在與或透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時，違反或不遵守本協議的重要條款；
- (b) 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在作出時於要項上已屬不正確或其後變成不正確；
- (c)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或條例；
- (d) 當客戶離世（倘若是聯名戶口本協議第 10.2 條款將適用）或被宣佈失去能力，或客戶本身或有人向客戶作出破產和清盤呈請，或就客戶自願或強制清盤已作出命令或已通過議決案，或已召開會議審議一項指稱客戶應予清盤的議決案；
- (e) 有人向客戶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戶口發出財物扣押令或類似的命令；或
- (f) 當客戶戶口變成不活動且結餘為零（即戶口中既無證券亦無現金）或負數（倘若客戶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欠債），及當在出現以上任何一種情況（統稱「失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給予通知或請求及在不影響其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即時：
 - (i) 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開屬於客戶的財產全部或部份，以其最終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加以出售或變現，並將所得的淨款項（扣除有關費用、開支及成本後）用以履行客戶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應盡的義務或償還客戶虧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債務；
 - (ii) 取消任何仍未執行的證券買賣盤；
 - (iii) 將戶口中的任何或全部證券長倉出售；
 - (iv) 買入證券以填補戶口的任何或全部短倉；及/或
 - (v) 行使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16.2 就保證金戶口而言，如客戶未能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的到期日前支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款項，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保證金戶口，並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代價出賣或處置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亦可應用其收益及任何現金存款，藉此將所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一切未清償餘額付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應用有關收益後，如仍有任何餘款，將會退還予客戶。客戶並任何權利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申索處置有關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而在任何方面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亦毋須負責有關損失，不論有關損失以何種方式產生，亦不論可否取得或達至更高價格。

17. 終止

17.1 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但若為客戶所作出的失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隨時即可終止協議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7.2 任何在終止前訂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終止前取得的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均不應因本協議之終止而受影響或妨礙。
- 17.3 在終止本協議時，客戶將須即時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償還任何及所有到期或未清劃欠款。
- 17.4 如果在已通知(由於失責除外)終止本協議後客戶的戶口有任何款項或證券結餘客戶同意在終止日期起的七(7)日之內提取該結餘。如果客戶沒有這樣做，客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無須負責任何損失或後果的情況下，可代表客戶市場上或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合理決定的方式、時間及價格出售或處置客戶的證券，並將相當於出售所得淨額及戶口的款項結餘以支票方式寄給客戶最後所知地址，有關風險則由客戶獨自承擔。
18. 通知及通訊
- 18.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給予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視為已經作出或給予客戶：
- (a) 如以信件方式作出，當有關信件以親手方式送遞時有關通知便生效；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作出時，如客戶在香港，則在寄出該郵件兩(2)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或如客戶不在香港，則當該郵件寄出五(5)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及
- (b) 如果由電傳、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作出，則在有關信息向客戶傳送或可由客戶讀取時便生效。
- 18.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也可能與客戶通過口頭方式聯絡。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語音信箱抑或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已被客戶收悉。
- 18.3 就任何由客戶作出的通知或通訊，客戶必須個人承擔有關風險，且唯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 18.4 除非客戶書面另行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明示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
- 18.5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訊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忽於檢查上述通訊來源或設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18.6 客戶明悉，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關其戶口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或退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出於對戶口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停止或限制其戶口活動。
- 18.7 客戶有責任在收到所有有關客戶的交易或其他戶口活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成交單據和戶口對賬單後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七(7)日內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書面的異議通知，否則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或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保留客戶對相關交易及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決定權。
19. 一般條款
- 19.1 所有就交易、結算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協議條款所採取的行動而涉及的匯兌風險應由客戶承擔。
- 19.2 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證券條例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定義的失責行為而導致客戶遭受金錢損失，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或該些於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類似計劃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該些計劃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 19.3 就本協議中所提供資訊有任何重大更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及客戶分別有責任通知對方(具體請參照操作準則)。
- 19.4 本協議條款與條件具延續性，不因客戶之業務有任何更改或繼承(包括客戶破產或離世)而終止，並且對客戶之繼承人(等)、遺產代理人(等)或認許轉讓人(等)具約束力。
- 19.5 就本協議所產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時間屬於重要因素。
- 19.6 就本協議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本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屬累積性的，並沒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訂明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即使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全部或部份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應假設此等情況構成放棄聲明而排除日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 19.7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乃個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款，而如果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款是或變成無效或未能執行，本協議餘下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19.8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知會客戶或得到客戶的同意即有權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在認為恰當下向其聯屬人指派、轉移或處置。客戶不能在未有取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將客戶在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指派、轉移或處置予第三者。

20. 風險披露聲明
- 20.1 客戶知悉第 3 部份 A 所作出的有關風險披露聲明乃本協議的構成部份。倘客戶從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則客戶須進一步知悉於第 3 部份 B 所作出的相關風險披露聲明。
21. 陳述、保證及承諾
- 21.1 客戶陳述其已達必須的法定年齡並精神上適合簽訂協議。倘客戶為機構客戶，則須已從公司股東及董事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令其可簽訂本協議和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
- 21.2 除開戶時申請書中所披露以外，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陳述並保證客戶沒有跟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存在親屬關係。倘客戶與任何該等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存在或變成存在親屬關係，客戶同意將該等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同時知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收到此通知後，有酌情權選擇是否終止其戶口。倘為機構客戶，則本 21.2 及下述 21.3 條款中所指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的董事，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
- 21.3 除非客戶已預先以書面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披露，客戶現陳述其並非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的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證券條例之持牌人或註冊人士。
- 21.4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規、客戶的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適用）或構成違反客戶受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失責事宜。
- 21.5 在未得到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之前，客戶不會抵押、質押或允許其戶口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一項期權或本意是授予期權。
- 21.6 本協議中所有陳述及保證將會視作為在替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每宗交易或買賣，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22. 北向交易之條款 客戶知悉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不允許回轉交易及無備兌賣空活動。客戶通過滬港通/深港通購買的股
- 22.1 份不能於結算前出售。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拒絕任何回轉交易、無備兌賣空活動或其他被認為與適用法律不相符的交易。所有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均需通過上交所/深交所進行，任何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均不被允許。
- 22.2 若客戶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外的機構持有 A 股，該客戶需於擬進行交易的交易日開市前將 A 股轉移至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相應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客戶需遵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授權的交易前檢查。若客戶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交易前檢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賣盤訂單，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措施。
- 22.3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於接獲滬港通/深港通各相關機構的強制出售通知（“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於接獲滬港通/深港通各相關機構或其他監管者的出售或沽空任何滬港通/深港通證券要求時，要求客戶於滬港通/深港通相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出售或沽空相應股票。客戶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決定出售股票或安排出售股票的時間、價格和條件。若客戶所持有的滬港通/深港通股票被列為強制出售通知的標的，且該股票已由執行北向交易買盤訂單的結算參與人（“原有結算參與人”）轉由另一個結算參與人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持有，客戶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客戶向接收代理人發出指令，返還相關滬港通/深港通股票。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 22.4 客戶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商業和貿易規則及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客戶應完全瞭解並遵守中國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與章程。根據內地現行法規，若（1）客戶在某一上市公司持股數超過滬港通/深港通相關機構所規定的持倉量，及（2）相應交易發生於六個月之內（或其他所規定的時段之內），“短線交易利潤法則”或會要求客戶交還買賣滬港通/深港通股票所獲得的利潤。客戶同意在各相關機構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權益披露要求。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 22.5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任何其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法合理及可行地控制且可能影響買賣指令或交易結算的情況）下取消客戶訂單。在緊急情況（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深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聯絡管道等）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投資者須承擔交收責任。客戶應知悉，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需就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滬港通/深港通相關機構取消或拒絕的訂單向客戶承擔責任。
- 22.6 客戶同意，倘有違反上交所/深交所規例、或上交所/深交所規例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客戶或交易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客戶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1）執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認為適當的披露要求；及（2）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轉發客戶身份及任何交易資訊，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 22.7 客戶知悉，上交所/深交所或可要求聯交所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1)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和/或(2)停止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機制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需為因遵循上交所/深交所或滬港通/深港通相關機構的要求而進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 22.8 客戶知悉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戶或任何第三者若因北向交易或任何買賣盤傳遞系統(包括中國股市連接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22.9 北向交易將遵循A股結算週期。對於滬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的結算，中國結算將於T日借記或貸記參與者(香港結算亦作為結算參與人)之證券帳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會採用與中國結算不同的結算安排。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同意預付或另作結算安排的情況之外，交易的資金結算將會於T+1日進行。
- 22.10 客戶需負擔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全部稅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所得稅(如有)或其他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稅收。若客戶訂單或戶口產生任何稅項，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從客戶戶口截留或扣除相應金額，客戶需負擔全數差額。客戶需就持有或交易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滬股通/深股通股票所可能產生的稅項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進行彌償。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 22.11 客戶須接納滬港通/深港通及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客戶應仔細閱讀、理解並接受載於本公司網站有關滬港通/深港通特定風險披露。客戶亦明白之風險披露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
- 22.12 若客戶戶口內之人民幣資金不足以支付北向交易訂單或因交易產生的任何其他支付義務，客戶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將其他貨幣資金轉換為人民幣以完成相關交易。上述貨幣轉換或會在未另行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其合理決定之匯率自動執行。客戶需承擔因基於本條所作貨幣轉換而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若客戶戶口內之人民幣資金不足，相關交易及結算可能延遲或失，客戶或會無法出售或轉讓相關滬港通/深港通股票。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 22.13 客戶應負擔其進行滬港通/深港通交易產生的所有費用。客戶須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全額彌償後者因提供本協議所載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索賠、要求、訴訟、法律程式、損害、開支、費用、損失及其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執行客戶或滬港通/深港通各相關機構所發出指令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與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本協定終止後，本條款仍然有效。
23. 新上市證券
- 23.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和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聯交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為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利益，客戶保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代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23.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有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23.3 客戶茲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 23.4 客戶茲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發起人、承銷人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23.5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23.6 客戶承認和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變更。客戶承諾；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23.7 有關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a)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和其代理人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b)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按第15條款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責上責任。

24. 利益衝突

- 24.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級僱員、持牌代表或僱員均可以為其本人或關連方(等)或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公司經營買賣交易。
- 24.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買、賣、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採取與客戶指令相反的立場，不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是為自己或代其他客戶辦事。
- 24.3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戶之指令進行配對。即使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其關連
- 24.4 方持有證券或以配售代理、包銷商、贊助商或其他身份牽涉其中，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仍然可以進行該等證券之交易。
- 24.5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為獲取的任何利益或好處作出解釋。

第 2 部份 B --- 適用於保證金客戶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1. 除本協議第 2 部份 A 之外，第 2 部份 B 訂定已獲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批准參與保證金交易客戶開設之保證金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且客戶於第 2 部份 B 中將被稱之為保證金客戶。但是，本文並無條文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倘依據此等新增服務而引致債項，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有之任何權利外，根據本文而持有之證券將受制於本文所述之押記而成為保證或抵押品，客戶毋須另行簽署任何文件，同樣的情況適用於所有不論因何引致的債項。
2. 保證金融資
 - 2.1 依據本協議條款及任何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項，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為買賣證券而提供保證金融資。
 - 2.2 保證金融資的融資限額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向客戶通知的款額而定。客戶須確保其賬戶的未清償欠款額不會超過其獲授予的信貸融資。
 - 2.3 客戶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動用該融資，用作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支付佣金或與保證金有關賬戶運作而引致的費用或其他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項。該融資須於要求下立即清還，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更改有關條款或於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覺得適當的時候終止該融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協助。為避免疑問，如果客戶的任何保證金賬戶出現借方結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義務而且不應被視為有義務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尤其是（但不限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允許任何保證金賬戶出現借方結餘，不代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任何義務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義務，而客戶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允許出現的任何借方結餘應有的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2.4 客戶須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指明的時限及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以遵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保證金規定。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數額、種類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須事先通知客戶情況下，不時及隨時更改保證金規定。如果客戶未能根據本協議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這將會構成失責事件，而毋須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處置有關抵押品。
 - 2.5 提供有關抵押品及保證金的時間為關鍵要素，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未有指明時限，客戶須在該要求時起計一小時內（或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規定更早時限）遵守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時立即悉數償還因保證金融資欠下債項。所有就保證金的首筆及之後付款，一律應為即時可動用資金，且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規定貨幣種類及金額。
 - 2.6 縱然本協議已有規定，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單方面認為按照本協議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實際上並不可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應被視作已經按照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決定的方式及/金額提出追收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經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的實務上不可行的情況，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急劇轉變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化：
 - (a)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體系、財經、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構成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認為可能構成對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債券、外匯、商品期貨市場的重大或不良波動；或
 - (b) 此等已經或可能出現的轉變或發展已經或可能在性質上嚴重影響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有關賬戶的運作。
 - 2.7 客戶須就保證金融資下所不時欠負之款額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時釐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將以保證金融資下所每日欠負之款額累計，而累計利息將會每月從保證金扣除，並且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時，客戶須立刻即時支付。
3. 抵押品
 -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謹此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抵押所有有關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財產或就該等財產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財產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便償還有抵押債務。
 - 3.2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結保證金有關賬戶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保證金賬戶及其後重新或再重新開戶，押記將仍屬一項持續的抵押並仍有效力。
 - 3.3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其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戶行使其在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會與其在本協議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會影響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抵押的利益，客戶不得行使該權利。
 - 3.4 只要仍有未償還的有抵押債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在未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為保障其利益，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有關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償還有抵押債務，尤其客戶未能依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有關抵押品時或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幅時。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有缺欠，

客戶須立刻即時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用以彌補該不足之數。

- 3.5 客戶須按要求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力有關的費用（包括追數收費及以足額彌償為基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3.6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不論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本協議條款提供任何有關抵押品或償還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的無償債能力、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該融資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的條文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不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與保證金融資有關的本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

4. 賬戶中的款項

- 4.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而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6 條：
- (a)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於香港收取並持有的有關款項（在解除客戶欠經紀的所有債務後，包括但不限於由交收有關交易所引致的債務）將被存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認可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維持指明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按照常設授權，從獨立賬戶中提取客戶的款項。
 - (b) 只要客戶仍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債項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拒絕客戶提取款項的要求，以及客戶在未獲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事先同意時，無權提取任何款項。
 - (c) 客戶不享有收取有關賬戶中的客戶款項所累計的利息的權利，不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享有絕對酌情權支付有關利息的部份或所有予客戶。

5. 賬戶中的證券

- 5.1 客戶於賬戶中的證券抵押品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尤其在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抵押品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證券以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本地證券抵押品」），有關證券將：
- (a) 被存放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指定為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的獨立賬戶作穩妥保管；
 - (b) 被存放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的賬戶；或
 - (c) 以客戶的名稱登記。
- 5.2 就客戶擁有除本地證券以外之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 3 條該規則並不適用於前述的證券抵押品）而言，客戶謹此授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用其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提供予經紀之財務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理客戶之該等證券。
- 5.3 客戶須單獨承擔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以本協議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引致的風險，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概無責任替客戶就各類風險購買保險。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亦毋須承擔上述兩條條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損失、費用或損害，包括不限於因聘用一方的欺騙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 5.4 凡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持有但不以客戶的名義登記的證券，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收，然後記入客戶的有關賬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客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該等證券屬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戶以及其他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其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持有客戶的證券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關的分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須為此而負上任何責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亦可依照客戶事先的具體指示（如有的話）

就該等證券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 5.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如客戶所指示),惟該等證券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或並非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作為抵押品。
- 5.6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須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客戶付交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 5.7 在不損害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獲授權處置不時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經紀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任何責任。
- 5.8 在不影響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客戶授權並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去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本地證券抵押品證券: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

除非客戶於任何時候給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撤銷有關授權,此項授權由保證金賬戶的授權開戶開始起計不多於十二(12)個月內有效;但假若保證金賬戶中的債項仍未解除,則該項撤銷將為無效。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可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則予以續期或當作已續期。倘若客戶要求撤銷有關授權,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續期時,客戶沒有將常設授權加以續期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保留權利終止本協議及保證金賬戶的運作,而客戶必須立即清還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債務。

- 5.9 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為其本身的益處保留及毋須向客戶交代源自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第三者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所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第 2 部份 C --- 適用於 電子 交易 客戶 之 附加 條款 及 細則

1. 除本協議第 2 部份 A 和 B 之外，第 2 部份 C 訂定客戶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開設電子交易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且客戶於第 2 部份 C 中將被稱之為電子交易客戶。
2.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作為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訊以及傳遞資訊、數據及文件予電子交易客戶的媒體（為免疑問，文件的傳遞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遞送戶口的成交單據、交易確認、結單及其他電子形式的文件）。
3. 電子交易客戶接納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所進行的交易及接收或接觸到的服務而引致之風險。
4. 電子交易客戶知悉適用於電子交易服務及戶口的使用、操作、政策及程序的有關資料已可於任何時候由服務網頁或其他適用的有線或無線設施供客戶取得，且已閱讀及明悉對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戶口之電子交易客戶具約束力並不時被修改、更正及補充之服務條款。倘本協議的條款與該等資料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本協議的條款為準。
5. 電子交易客戶不會及不會嘗試影響、修改、破解程式、反向編程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在未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6. 電子交易客戶應為電子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並知悉該服務會需要電子交易客戶使用各種識別及存取代碼，包括密碼、戶口識別碼及其他用戶識別，以使用該服務及戶口。而電子交易客戶對其經電子交易服務而獲得的所有交易密碼、戶口識別碼、用戶識別及戶口號碼有責任保密及於任何時間予以恰當使用。
7.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於其知悉出現任何損失、盜竊或未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客戶的密碼、戶口識別碼、用戶識別、戶口或戶口號碼，或任何未獲授權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以上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數據時，即時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8. 電子交易客戶知悉任何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任何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包括新聞及即時報價）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從任何為證券交易所及市場及不時委聘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電子交易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
 - (a) 該等資料服務及數據或可能受版權法律的保護，並提供限於作為個人及非商業性之用途。電子交易客戶不得未經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准許下使用、複製、再傳遞、發放、出售、發佈、出版、廣播、傳閱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b) 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從其相信乃可靠之來源所獲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該等服務供應商並不擔保任何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即時性及先後次序。
9.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就其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取得的資料或數據之依賴，或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即時性，或其依據該等資料或數據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不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均不會向電子交易客戶負責。
10.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不執行電子交易客戶的指令，直至電子交易客戶之戶口內有足夠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證券作為有關交易結算之用。
11.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及直至收到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訊息確認收到電子交易客戶的指令或確認已執行其指令，否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視為收到或已執行電子交易客戶之指令。
12. 電子交易客戶確認並同意若電子交易服務暫時失靈，經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權力下取得電子交易客戶的資料並完全確認其身份後，電子客戶可於該時段內繼續操作其戶口。
13. 電子交易客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就電子交易客戶使用或試圖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產生之損失承受任何法律責任。電子交易客戶進一步同意承擔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遭受之全部損失、惟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故意違責所導致之損失除外。

第 3 部份 A --- 適用於所有客戶之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知悉以下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潛在風險。假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招攬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股票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若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快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戶口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倘客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場外衍生產品的風險 場外衍生產品指的不是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衍生產品（簡稱「場外衍生產品」）。

客戶明白並同意：

1. 場外衍生產品通常涉及到很高的槓桿率，因此基礎證券價格出現相對輕微變動即可導致場外衍生產品的價格發生不相稱的大波動。場外衍生產品的價值不是固定的，而是會隨著市場波動，並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因此，場外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相當反覆；
2. 場外衍生產品的市值可能會受到發行人實際或感知的信用狀況影響。例如，穆迪投資公司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等評級機構調降它或它的基礎證券的評級會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3. 客戶應知悉，場外衍生產品既可能帶來巨大收益，也存在極大的風險，客戶在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時應充分瞭解該等風險。除非客戶已經做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並承擔所有相關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的準備，則客戶不應該購買場外衍生產品；
4. 當場外衍生產品未被行使之時，若它們的基礎證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交易被停牌，它們亦可能跟它們的基礎證券一樣，在相同時間內被暫停交易；
5. 場外衍生產品的流動性是無法預測的；
6. 取決於場外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如果轉換價格被觸發，客戶有可能被迫接受基礎證券；
7. 假如出現拆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意外事件，改變了基礎股票的發行份額，客戶的交易對手可能會自行決定調整合約條款，以反映新的市場條件。這可能包括解除合約。客戶將會收到相關調整的通知；
8. 場外衍生產品的流動性是有限的。鑒於市場難以評估價值、確定一個公平的價格或評估風險，可能無法對一個既存倉盤進行平倉或以一個滿意的價格進行平倉；
9. 場外衍生產品附有期權。期權交易風險甚高。期權交易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准投資者應該對期權市場有事先瞭解或經驗。客戶應該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認真考慮此等交易是否適合；
10. 並不存在一個可以獲取場外衍生產品相關價格的中心來源。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場外衍生產品相關價格依據的是最新的市場價格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認為是可靠的來源。因此，此等價格可能只是反映歷史價格，可能正確，也可能不正確。客戶應當注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無須對此等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並且不接受任何因使用此等價格所致損失的賠償責任；
11. 提前終止是有可能的，只要不違反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
12. 發行人可能會針對場外衍生產品的一級或二級市場與券商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達成折扣、佣金或費用的協定。

客戶進一步理解並同意，在達成任何有關場外衍生產品的交易前，除其他有關考慮事項之外，客戶應當：

1. 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判斷場外衍生產品是否適合；
2. 完全理解場外衍生產品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3. 在確定場外衍生產品是否適合時，確保客戶擁有所有必要資料來評估此等產品的所有可能性風險；
4. 考慮客戶計劃實現什麼目標；及
5. 瞭解由任何有關當局或管理機構確定的場外衍生產品的總體框架。

客戶還應當確認如下內容：

1. 除非客戶事前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相反情況，否則客戶應該是以客戶自己的名義交易，並且客戶是根據自身的狀況獨立決定買賣場外衍生產品或其他任何產品的；及
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職員就場外衍生產品或其他任何產品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的解釋，不應等同於購買場外衍生產品或其他任何產品的投資意見或建議。

在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在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是指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合約、期權合約、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合約(「牛熊證」)(「交易所衍生產品」)。

客戶清楚並同意如下內容：

1. 交易所衍生產品之流動性不可預測。交易所衍生產品上市並不必然導致比未上市的衍生產品有更大流動性；
2. 對於涉及在交易所交易的合約或工具之投資交易,當某些情況(如交易所或結算所正常的市場運作或條件中斷,某些合約或工具交易的暫停或限制,及/或影響上述交易拋售或相關資產流動性的其他事件)發生,虧損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3. 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買賣合約或工具的規範可能由有關交易所就結算所進行修訂,而且此等修訂可能會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4. 倘若發行人破產並對上市證券違約,客戶將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並對發行人持有的任何資產沒有優先追索權。因此客戶應當密切關注發行人之經濟實力及信用狀況；
5. 無擔保交易所衍生產品是名義資產擔保的。若發行人破產,客戶會喪失所有投資。客戶應當閱讀上市文件以確定產品是否沒有擔保；
6.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通常涉及到很高的槓桿率,因此基礎證券的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會導致交易所衍生產品價格出現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動。交易所衍生產品的價值不是固定的,而是會隨著市場波動,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因此交易所衍生產品的價格會波動,並且可能跌至零,導致初始投資的全部損失。此外,交易所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因市場供求因素等外部影響而與其理論價格不匹配。因此,實際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理論價格；
7. 交易所衍生產品有到期日,在該日期後它們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客戶必須瞭解產品的有效時間範圍,並為交易策略選擇一種有效期合適的產品。特別是,衍生權證的價值會隨著逐漸趨近其到期日期而貶值,因此,衍生權證不應被看作是長期投資；
8. 投資者應當清楚基礎資產波動性。買賣基礎資產為非港幣計價的交易所衍生產品的投資者還將負擔匯率風險。匯率波動對基礎資產的價值會產生不利影響,也會影響到交易所衍生產品的價格；
9. 交易所要求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每一次發行指定流動性提供商。流動性提供商的責任是提高雙向報價以便於產品交易。如果一家流動性提供商未能或停止履行其責任,那麼只有在指定新的流動性提供商後,客戶才能購買或銷售該產品；及
10. 一些交易所衍生產品具有即日取消或強制贖回特點。當基礎資產價值等於強制贖回價或達到上市檔中規定的水準,此等交易所衍生產品將停止交易。客戶僅有權享有終止交易之衍生產品剩餘價值,此價值由產品發行商按照上市文件規定計算。客戶也應當知道剩餘價值可能為零。此外,交易所衍生產品的發行價格還包括其資金成本。資金成本會因交易所衍生產品趨於到期而逐漸降低。交易所衍生產品的持續時間越長,其總資金成本越高。當此等交易所衍生產品被贖回時,客戶將損失此等交易所衍生產品整個有效期內的資金成本。客戶應當參考上市文件中列出的計算資金成本的公式。

債券的風險

1. 債券價格可以及必定會波動,有時很劇烈。某種債券的價格會上下波動,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購買及出售債券很可能會虧損,而不是獲益。而且,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保管債券也會存在風險。債券持有人承擔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風險,並且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沒有追索權；
2. 並非所有債券都是按債券面值的百分百進行償還。債券的回報取決於發行條款,客戶應當參考相應的銷售文件、發行說明書或條款,而且客戶在到期日收到的錢或股票價值可能遠遠少於客戶的原始投資價值。如果有任何到期應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證券或基礎資產,它/它們可能不會進行實物交割；
3. 若債券產品綜合了金融票據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權,其回報可能會與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礎股票、商品、貨幣、公司以及指數的表現相關。除非上述債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則客戶只能在場外市場出售上述債券。二級市場的債券價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股票的表現、商品、貨幣、公司、指數、參考公司信用質量的市場評審以及利率。客戶必須明白二級市場並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動性。客戶必須接受任何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4. 期權交易存在很大的風險(包括內含期權的產品,如債券),期權的買賣雙方應當熟悉他們打算交易的期權類型(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及相應的風險；及
5.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產生的利潤或遭受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土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有需要

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產品的主要風險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與投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風險和資料。例如，按照人民幣產品有關章程的規定限制，銷售限制可能適用於特定投資者。在客戶決定進行投資前，必須細閱相關的招股章程、通告或任何其他與人民幣產品有關的文件，並仔細考慮文中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因素。

1. 人民幣貨幣風險
 - (a)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通過香港特區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
 - (b) 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進行投資或清算投資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涉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 (c)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政策發生變化，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變得較為有限。
2. 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以港元計價的投資價值將會下跌。
3.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4. 提供人民幣融資的限制
若客戶的賬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必須要對客戶之交易平倉，且客戶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5.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6. 預計回報並不能獲保證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客戶應仔細閱讀依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尤其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
7.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8.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對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沒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產品還將完全面對與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產品工具時出現，因為衍生產品發行商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引致重大損失。
9.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一個活躍的第二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10. 於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 對於有重大部分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有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時可能發生。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證券的特定風險

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
2.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

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實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3.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客戶應注意因香港和內地的公眾假期日子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所不同。由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開放日期及時間,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以外證券公司的客戶而言,如欲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 日)前成功把該等 A 股股票轉移至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賬戶內。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等 A 股。
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一隻原本在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名單內的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名單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客戶需要密切關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滬股通及或深港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滬股/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
 - (b) 該等滬股/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滬股/深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客戶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6.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7.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根據現行內地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權達 5%時,須於三(3)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亦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該公司股份。該投資者亦須就其持股量的變化按內地法律進行披露並遵守相關的買賣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及或深港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現行內地慣例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8. 貨幣風險
滬股通及深港通投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戶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將該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將會承擔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蒙受匯兌損失。
若客戶投資 A 股而不將其持有之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並引致其賬戶出現人民幣欠款,本公司將會收取該欠款之借貸利息(有關到時通行的借貸息率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頁上的通告)。

以上概述只涵蓋「滬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可能會不時更改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最新信息及詳情,客戶應自行瀏覽港交所之網站。

上述條款如與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條款有抵觸,一切以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條款為準。

有衍生特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內地稱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ETF 均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ETF 投資緊貼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

ETF 可大致分為兩類:實物資產 ETF(即傳統型 ETF)及合成 ETF。這些實物資產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相關基準的同一組成及比重,直接買進複製相關基準所需的全部資產(譬如股票指數的成分股)。有些追蹤股票指數的實物資產 ETF 或也部分投資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而合成 ETF 不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

買賣交易所基金涉及的風險

-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d)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e) 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它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或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其他一般風險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在新興市場投資,客戶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客戶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它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是不可估計,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條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權按客戶的交易指示行動。若客戶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客戶損失,客戶不可假設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會向客戶提出警告。

在客戶進行任何投資前,客戶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客戶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這些費用會影響客戶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進行交易的風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第 3 部份 B --- 適用於 電子交易客戶之 附加風險 披露 聲明

除本協議第 2 部份 A 之外，電子交易客戶應知悉以下與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潛在風險。

電子交易服務的風險 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或設施上進行接駁、通訊及交易涉及公共網絡之使用，會成為黑客攻擊的目標。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電子交易系統被黑客入侵及取得敏感數據及資料或製造程式錯誤或病毒以破壞其功能，則電子交易系統(包括客戶之戶口)可能受到損壞。雖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採用及/或執行多種合理的措施及程序(如：使用登入密碼、加密技術、防火牆系統)以防止未獲授權者進入電子交易系統及客戶之戶口，但這並不保證此類措施及程序能即時有效地防止及應付所有形式之攻擊。

因為不可預料的網絡繁忙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是一種與生俱來不可靠之通訊媒介，且其不可靠性亦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能合理及可行地控制。因此，該等不可靠性可能造成傳送、收取、執行指令或其他資訊(如：取消或更改客戶原有之指令)時會出現延誤，使得在執行客戶指令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令時的價格執行其指令，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及/或基於某些理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完全無法執行客戶的指令。倘客戶在發出指令後取消或更改原來指令，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若已經執行客戶原來的指令或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客戶其後的指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將不會接受該等指令。因而，客戶須在收市前發出及時的指示。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從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市場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所取得。由於市場反覆波動，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受到延遲及基於其他原因，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不及時及次序不正確(或不再準確、完整、及時及次序正確)。所以任何依賴於這些資料及數據可導致不正確的投資決定及/或行動。

第 4 部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聲明是依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作出的。它是關於客戶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開立或持續操作賬戶(「賬戶」)以作證券買賣及有關服務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的告示。

使用者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所提供,還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及不論這些資料是在客戶收到客戶協議之前,還是之後)將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為一「使用者」);

- (i) 公司及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
- (iii) 執行客戶指示和/或從事公司業務而由公司授權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師、顧問、代名人、托管人等);
- (iv) 公司持有與客戶相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及
- (v)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團成員適用的規例所要求);
- (vi) 任何業務代理。

1. 收集目的 客戶因在本公司開設或持續操作賬戶而向本公司及在任何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

- (a) 與處理客戶申請開設及持續操作賬戶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港及海外的信貸報告或處理客戶向本公司申請給予信貸(如適用);
- (b) 代客戶購買、出售、投資、交易、收購、保管、處置及辦理各種證券、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等有關事宜;
- (c) 保存有關資料,以符合本港所制訂有關證券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的規則及規例。

2. 提供個人資料的責任

- (a) 客戶有責任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如客戶未有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本公司可拒絕為客戶開設或持續操作賬戶或提供有關的服務。
- (b) 鑒於客戶在條例下的責任,當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時,客戶須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正確。

3. 資料的披露

- (a) 本公司如認為有需要,可向處理證券、期貨及期權結算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聯系入、個人或法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披露客戶開設賬戶的資料以運作客戶賬戶或執行上述 1(b) 所提及的事宜。
- (b) 為符合本港所制定有關證券交易的條例及附屬規例,證監會的守則,以及聯交所中央結算的規則,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向聯交所中央結算,證監會及條例所界定的財經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有權查閱等資料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個人或法團等披露。
- (c) 本公司如基於其獨享酌情權認為有需要,可向任何債務徵收代理人披露由本公司持有的客戶的人資料。
- (d) 在無損前述的概況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本公司對其因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其約束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而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披露由本公司持有的客戶的人資料。
- (e) 設計提供予客戶之新產品和服務,或向客戶推廣集團的產品;
- (f) 任何有關於執行客戶指示或與集團業務或交易有關連的目的;
- (g) 將此等資料轉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4.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的規定,客戶可向本公司要求查閱及更改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合理費用以便處理有關要求。

5. 直接促銷 得到客戶的同意下,本公司可使用客戶提供予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有關服務之用。如客戶不同意本公司就以上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請在本公司的開戶申請書內有關的選擇拒絕方格中畫上「」號,本公司便不會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以上用途。客戶亦可隨時通知本公司的資料保護主任撤回客戶的同意意願。

若客戶行使權利拒絕客戶的個人資料被用作以上用途,這代表將來客戶不能從本公司處收到任何市場評論與及針對性或特別優惠的直接促銷。

6. 查詢 如客戶對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查閱及改正該等個人資料,可致函:-

資料保護主任收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18 號利園五期 11 樓 A 室